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祝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83,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均生、俞云、赵学平因公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滕修军因公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祝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2023-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编制完成，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股东丁邦顺先生；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股东丁邦顺先生；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股东、监事系公司股东祝伟先生；股东丁邦顺先生系股东徐均生先生姐夫，故该议案公司股东徐均生、丁邦顺、祝伟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1,583,40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均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以事项，但关联股东未参会，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0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芜湖市均龙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股东丁邦顺先生，股东丁邦顺先生系股东徐均生先生姐夫，故该议案股东徐均生、丁邦顺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7,579,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荣龙、孙怡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